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石化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281,499 股新股。

石化机械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资本”）、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 共计 9 家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3,398,692 股，发行价格为 6.12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37,581,699	229,999,997.88	18
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104,578	172,000,017.36	6
3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资管—招商银行—长江资管星耀定增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03,922	60,000,002.64	6
		长江证券资管—招商银行—长江资管星耀定增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69,934	49,999,996.08	
		长江证券资管—招商银行—长江资管星耀定增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69,934	49,999,996.08	
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6,993	157,999,997.16	6
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2	89,999,997.84	6
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50,999,997.96	6
7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9,934	49,999,996.08	6
8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9,934	49,999,996.08	6
9	UBS AG		6,372,549	38,999,999.88	6
合计			163,398,692	999,999,995.0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石化资本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为除石化资本外的其他全部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股东，相关股东已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项目，锁定期间为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

(二) 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石化机械资金情况，石化机械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形成 163,398,692 股限售股，除石化资本认购的 37,581,699 股外，其余 125,816,993 股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104,578	28,104,578	2.99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资管—招商银行—长江资管星耀定增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03,922	9,803,922	1.04
		长江证券资管—招商银行—长江资管星耀定增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69,934	8,169,934	0.87
		长江证券资管—招商银行—长江资管星耀定增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69,934	8,169,934	0.87
3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6,993	25,816,993	2.74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5,882	14,705,882	1.56
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8,333,333	0.89

6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9,934	8,169,934	0.87
7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9,934	8,169,934	0.87
8	UBS AG	UBS AG	6,372,549	6,372,549	0.68
合计			125,816,993	125,816,993	13.37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3,401,002	17.36		125,816,993	37,584,009	3.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602,687	82.64	125,816,993		903,419,680	96.01
三、总股本	941,003,689	100.00	125,816,993	125,816,993	941,003,68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石化机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石化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佳华

郭佳华

左飒

左 飒



2022 年 10 月 27 日